

合同

编号： 11NK455307212025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机动车检测服务	-	-	品牌:	2	项	280.00	5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佰陆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提供安检环检一站式服务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兴明合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建国

地址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天山区燕儿窝路53号9栋1层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1-255895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仓房沟路(兵团)
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70640104000411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